附件３

教育部 112年度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實習計畫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書**

# 系／所全銜：

#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單位主管（含系所） | 一級單位主管（含院長）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主持人：

(三) 實習國別：

(四) 實習機構：

(五) 實習領域(請擇一勾選)：

□語文與教育；□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商業管理；□社會科學與法律；

□餐旅、運動休閒管理；□理工；□醫藥衛生；□農林漁牧

(六) 預計出國時程：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共 日

(七) 團員資料表

預計出國人數：教師\_\_名、學生 \_\_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 順序** | **身份** | **系所／ 級別** | **姓名** | **學號** | **實習 國別** | **實習 機構** | **預計出 國時程** | **實習 月數** | **前一學 期平均****成績** | **外語能 力證明** |
|  | 老師 |  |  |  |  |  |  |  |  |  |
| １ | 學生 |  |  |  |  |  |  |  |  |  |
| ２ | 學生 |  |  |  |  |  |  |  |  |  |
| ３ |  |  |  |  |  |  |  |  |  |  |

(八)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配合款：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每位選送生補助金 額之經費來源編列，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至少達教育部補助款金額之20%）。如計畫總需求經費為12萬元，可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10萬元，學校配合款2萬元；惟學校配合款需視當年度預算而定，倘不足教育部補助款之20%，則由計畫案自籌。

|  |
| --- |
| 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元 (A) |
| 申請校內計畫配合款　 　元 (B) |
| 計畫總需求經費：　 　元 (Ｃ)＝(A)＋(B) |
| 項 目 | 金 額 | 編列標準 | 小 計 |
| 生活費 |  | 1. **計畫主持人**

日支數額○○美元\*○天\*33(預估美金匯率)1. **選送生**

16000/365\*●天\*33(預估美金匯率)※預估美金匯率可視提交計畫當時匯 率調整。 |  |
| 來回機票 |  |  |  |
| 合 計　 　　元 |

＊經費編列標準

(1)計畫主持人生活費：參照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至少需選送3名學生，始得編列計畫主持人生活費，且以14天為限。

(2)選送生生活費：參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一般生補助標準」，每人每年 1 萬 6 千美元。

(3)機票：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4)選送他校學生，本校不予支應其配合款，該生支領補助款之對應配合款概由計畫案自籌。

二、 計畫案內容：

(一) 計畫構想（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及其專業

領域與國際聲譽等）

(二) 校內審查機制（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倘遴選他校學生參與，

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三) 補助計畫整體評估

1.選送生未來職涯發展之影響

2.與國外實習機構合作模式與後續連結效益

3.事前完善規劃及行前訓練方式

4.事後實習經驗分享說明及推廣方式

5.其他（請自行新增）

(四)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五) 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六)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三、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相關計畫執行成果

（如：媒體報導、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等）

四、 檢附文件：

(一)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單位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文件或合作契約 書影本

(二) 未委託仲介辦理聲明書（如附件）

附件

未委託仲介辦理聲明書

本申請計畫： （計畫名稱）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

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並未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 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 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含系所）：

一級單位主管（含院長）：

日期： 年 月 日